

上海国泰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 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)等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5年9月3日起，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“芯原股份（代码:688521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5日